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瑞恩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32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瑞恩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LG廠牌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劉瑞恩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瑞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守法自制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實有不該，且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科刑紀錄而素行不佳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，入監前待業沒有收入，自己住，未婚沒有小孩，經濟狀況普通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中簡卷第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取之LG廠牌手機1支，核屬其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葉俊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